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1
一、本单位职责.....1
二、机构设置情况.....2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6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6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8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10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11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13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14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15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16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17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17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18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19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20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21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21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21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2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21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2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22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22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22

九、政府采购情况.....23
十、绩效管理情况.....23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37
十二、其他说明.....37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37
（二）其他.....3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52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单位职责：

（一）拟定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措施办法，指导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建设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全市就业促进工作，拟定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措施，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拟定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拟定并组织实施我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定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措施。

（四）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拟定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办法和标准,完善并落实全市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统筹拟定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办法，逐步提高基金统筹层次，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法，编制全市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五）负责全市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定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全市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负责统筹全市企事业单位人员管理工作，负责事业单位工资基金管理，编制下达全市事业单位工资计划。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我市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组织实施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指导和监督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和企业负责人工资收入分配。

（七）负责全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总体规划、结构调整和宏观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定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办法，参与人才管理工作，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及优秀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

（八）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并组织落实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九）统筹拟定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和劳动关系办法，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受理劳动人事信访事项，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有关重大信访事件和突发事件。

（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国家荣誉制度、政府奖励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市政府奖励制度草案，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政府绩效考核。

（十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承办市人民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有关事项。

（十二）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审批事项，实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十四）与市教育局的有关职责分工。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同市教育局等部门报订。高校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教育局负责。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机关政务、事务工作，拟定工作制度并督促检查。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文秘、接待、车辆、保密、安全、信息报送等日常工作。负责牵头组织开展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的综合研究工作。承担机关重要文稿组织起草工作。协调专家咨询工作。承担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新闻发布和宣传等工作。负责应急管理工作。

（二）人事科(机关党组织办公室)。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教育培训等工作。具体承办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的年度考核、职称审核、干部任免和奖惩事宜。承办市人大常委会和市人民政府有关人事任免事项。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政府绩效考核工作，指导和协调政府奖励表彰工作,审核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实施的奖励表彰活动，评选审核全市受市以上表彰的人选和单位。负责人事档案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负责机关工会工作及离退休人员工作，指导直属单位工会工作及离退休人员工作。

（三）规划统计科。拟定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综合协调直属有关单位拟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各类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监督各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承担有关信息规划和统计管理工作。综合协调全市各类人力资源报表的统计、汇总及上报工作。承办人员(不含公务员)调配工作。负责全市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计划管理工作。负责市直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备案登记和统一发放工资审核工作。

（四）就业促进科。报定全市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拟定劳动者平等就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跨地区有序流动措施与办法。负责制定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指导和规范全市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参与拟定全市专项就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牵头拟定我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办法。拟定我市就业援助和特殊群体就业办法。落实国(境)外、市外人员(不含专家)来我市就业管理办法。组织落实有关机构向外资企业选派中方雇员的管理办法。拟定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国(境)外、市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组织进入我市人力资源市场的准入制度，指导和监管我市各级人力资源市场及职业中介机构的日常运行，负责各级人力资源市场、职业

中介机构资格认定和审批工作。负责本市范围内各类招(聘)用工信息、广告发布的审核。拟定全市乡镇、街道、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基层平台工作标准和管理办法，并监督检查落实。指导基层平台队伍建设。

（五）职业能力建设科。拟定全市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办法和规划并组织实施。拟定全市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办法，并负责评选表彰工作。拟定全市技工学校及职业培训机构发展规划和管理规则并组织实施，指导师资队伍和教材建设。负责全市就业前培训、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企业职工技能培训、创业培训以及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工作。执行国家制定的职业分类、职业技能标准和行业标准并组织实施。落实职业技能资格制度,组织指导监督全市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综合管理技师、高级技师及工人技术等级评聘工作，组织开展全市职业技能竞赛工作。

（六）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拟定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培养、选拔、推荐和管理工作。承办全市深化职称制度改革事宜，推行专业技术职(执)业资格制度。负责全市高、中、初级评审委员会的管理和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价的监督管理，指导和监督全市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和考试工作。负责全市事业单位人员年度考核备案工作。

（七）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负责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和人事管理工作。拟定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拟定全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承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的核准备案事宜。拟定全市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全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工作，承办市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事宜。

（八）劳动关系科。贯彻落实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意见，落实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制度实施规范。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劳动用工备案工作。落实全市地方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的宏观调控政策，指导和监督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和企业负责人工资收入分配。指导劳动合同制工人的政策性安置工作。组织实施企业工资指导线和最低工资标准。指导全市劳动标准制定工作。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制度及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办法。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市级企业劳动模范评定工作。落实经济结构调整中涉及职工安置权益保障的实施措施和办法。审核市属破产改制企业职工安置方案。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劳务派遣业务的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

（九）工资福利科。负责全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和福利工作，根据国家、省工资福利政策，提出贯彻意见并组织实施。执行事业单位津贴、补贴制度。承办市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和离休人员离休费审核工作。负责事业单位分配制度改革有关政策法规的研究工作。

（十）养老保险科。拟定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及其补充养老保险办法并组织实施。拟定养老保险办法、规划和标准。拟定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办法。拟定监督实施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办法、个人账户管理办法。拟定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拟定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筹集、养老金支付、基金管

理办法和经办机构管理规则。拟定养老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制度。审核市级基本养老保险费率。完善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指导全市养老保险退休及相关工作，严格按照职工退休政策规定，核定市直机关事业单位正科级及以下人员、市属企业和中央、省驻临企业的职工退休。核定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全市企业提前退休人员（省直管县特殊工种提前退休人员除外）工作。落实调整机关事业退休人员、企业离退休人员待遇工作。执行城镇企业死亡职工、遗属待遇和非因工伤残职工待遇政策和给付标准。承办全市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相关管理工作。

（十一）失业保险科。拟定全市失业保险管理办法、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拟定全市失业保险基金管理办法。完善失业保险标准调整机制，指导享受失业保险金人员的政策培训和再就业培训。对使用市级失业保险调剂金进行审核，建立失业预警制度，拟定预防、调节和控制较大规模失业的办法。

（十二）工伤保险科。综合管理全市工伤保险工作，负责拟订全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基金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调整工伤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及支付标准。落实工伤预防、认定和康复政策。组织实施工伤伤残等级鉴定标准。组织实施全市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按照管理权限承办职工工伤认定工作。

（十三）财务科。组织编制全市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拟定社会保障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汇总编制本局及所属单位管理的各项资金（经费）预决算。制定本局财务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承担局机关财务管理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对所属单位财务工作实施指导和监督检查。

（十四）资金基金监管科（内审科）。拟定全市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监督制度、运营政策和运营机构资格标准。依法监督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运营，受理控诉举报，组织查处重大案件。承担内部审计工作，负责直属单位预算执行审计监督和单位负责人离任审计。

（十五）法规与信访仲裁科。拟定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普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本系统依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负责本局公职律师、法律顾问的聘任管理等相关工作。负责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备案工作。承担相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工作及其他法律事务。承担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培训、咨询服务和普法教育工作。拟定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访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处理全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信访工作。负责本局信访事项的受理、协调、交办、转送、督办等工作，协调处理有关重要信访案件和集体上访事件。负责有关信访信息的报送、统计等工作。拟定我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及实施规范，指导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调解工作。指导开展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工作。依法指导处理重大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及相关协调工作。负责全市信访、仲裁人员的培训和资格审查认证及聘任工作，指导仲裁员、调解员队伍建设。负责市属企业职工工龄确认相关工作。

（十六）劳动监察科(农民工工作科)。拟定全市劳动保障监察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劳动保障监察年度计划。制定劳动保障监察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劳动保障监察

工作。承办上级交办、转办的重要案件，组织依法查处和督办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协调有关单位开展劳动者维权工作。负责全市劳动保障监察员、协管员管理和培训及资格审查认证工作。承担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职责,督促检查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农民工表彰工作。协调处理涉及农民工的重大事件。指导、协调农民工工作信息建设。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2953.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806.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969.57	969.57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8.47	1884.57	23.9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2.27	32.2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806.00	806.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7.07	67.0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759.48**	**本年支出合计**	**3783.38**	**3759.48**	**23.90**
上年结转	23.90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3783.38**	**支出总计**	**3783.38**	**3759.48**	**23.90**

预算公开表2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759.48	2953.48	806.00				23.90
205	教育支出	969.57	969.57					
20503	职业教育	969.57	969.57					
2050303	技校教育	969.57	969.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4.57	1884.57					23.9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65.55	865.55					23.90
2080101	行政运行	586.62	586.62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9.93	209.93					11.87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9.00	69.00					12.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9.01	319.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0.83	210.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12	72.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06	36.06					
20807	就业补助	700.00	70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700.00	7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27	32.2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72	0.7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72	0.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55	31.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55	31.5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06.00		806.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06.00		806.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06.00		80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07	67.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07	67.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07	67.07					

预算公开表3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783.38	1004.98	2778.40
205	教育支出	969.57		969.57
20503	职业教育	969.57		969.57
2050303	技校教育	969.57		969.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8.47	905.64	1002.8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89.45	586.62	302.83
2080101	行政运行	586.62	586.62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1.80		221.8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1.03		81.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9.01	319.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0.83	210.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12	72.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06	36.06	
20807	就业补助	700.00		70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700.00		7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27	32.2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72	0.7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72	0.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55	31.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55	31.5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06.00		806.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06.00		806.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06.00		80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07	67.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07	67.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07	67.07	

预算公开表4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953.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806.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969.57	969.57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8.47	1908.4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2.27	32.2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806.00		806.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7.07	67.0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759.48	本年支出合计	3783.38	2977.38	806.00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23.90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23.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3783.38**	**支出总计**	**3783.38**	**2977.38**	**806.00**	

预算公开表5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953.48	1004.98	1948.50
205	教育支出	969.57		969.57
20503	职业教育	969.57		969.57
2050303	技校教育	969.57		969.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4.57	905.64	978.9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65.55	586.62	278.93
2080101	行政运行	586.62	586.62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9.93		209.93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9.00		69.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9.01	319.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0.83	210.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12	72.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06	36.06	
20807	就业补助	700.00		70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700.00		7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27	32.2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72	0.7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72	0.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55	31.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55	31.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07	67.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07	67.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07	67.07	

预算公开表6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04.98	883.61	121.38
工资福利支出		685.68	685.68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222.88	222.88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9.00	139.00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4.73	114.7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72.12	72.12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6.06	36.0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1.55	31.55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25	2.25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67.07	67.07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01		117.01
办公费	办公经费	14.02		14.02
印刷费	办公经费	8.00		8.00
水费	办公经费	0.70		0.7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1.50		1.50
差旅费	办公经费	6.00		6.00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2.00		2.00
租赁费	办公经费	1.75		1.75
会议费	会议费	2.00		2.0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58		0.58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5.41		5.41
福利费	办公经费	15.78		15.78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39.09		39.0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8		20.1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7.93	197.93	
离休费	离退休费	17.69	17.69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79.52	179.52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72	0.72	
资本性支出		1.45		1.45
办公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	1.45		1.45
其他支出		2.92		2.92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	2.92		2.92

预算公开表7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06.00
103	非税收入	806.00
103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806.00
103014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06.00

预算公开表8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06.00		806.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06.00		806.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06.00		806.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06.00		806.00

部门公开表9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58	0.58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58	0.58		

预算公开表11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121.38	121.38		
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1.38	121.38		

预算公开表12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754.50	1948.50	806.00			
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754.50	1948.50	806.00			
社保基金风险防控经费	30.00	30.00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慰问工作经费	8.00	8.00				
促进就业专项资金	700.00	700.00				
市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前培训	52.93	52.93				
劳动鉴定费	12.00	12.00				
劳动能力鉴定业务事项政府购买服务	39.00	39.00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市级配套）	862.61	862.61				
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市级配套）	106.96	106.96				
效能建设经费	33.00	33.00				
临汾市人社服务中心办公场所租赁项目	806.00		806.00			
临汾市人社服务中心办公场所物业服务费	69.00	69.00				
优化人事人才管理工作经费	23.00	23.00				
稳就业促技能提升工作经费	12.00	12.00				

预算公开表13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3.90	23.90		
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3.90	23.90		
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3.90	23.90		
劳动鉴定业务事项政府购买服务	11.87	11.87		
临汾市人社服务中心办公场所物业项目	12.03	12.03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收入总计3,783.3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759.48万元，上年结转23.90万元，比上年减少1902.50万元，下降33.46%，主要原因是2025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由临汾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编列；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3,783.38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3,759.48万元，上年结转23.90万元，比上年减少1902.50万元，下降33.46%，主要原因是2025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由临汾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编列。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收入3,783.38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953.48万元，占78.06%；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806.00万元，占21.3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23.90万元，占0.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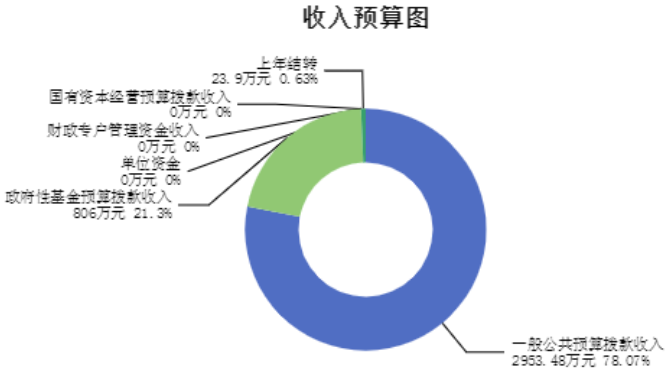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支出预算3783.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04.98万元，占26.56%；项目支出2778.4万元，占73.4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783.3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977.3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806.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3,759.48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3.90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969.5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08.4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2.27万元、城乡社区支出806.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7.07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2,953.48万元,比上年减少2582.49万元，下降46.65%。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2,953.4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969.57万元，占32.8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84.57万元，占63.81%；卫生健康支出32.27万元，占1.09%；住房保障支出67.07万元，占2.27%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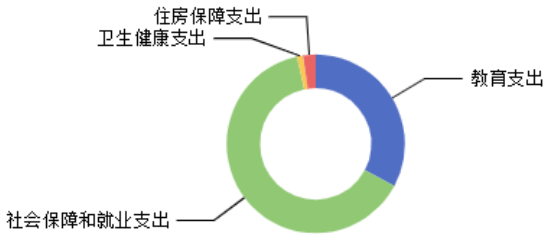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1,004.9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83.61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基本工资、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121.38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邮电费、办公费、会议费、办公设备购置、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差旅费、其他支出、租赁费、水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0.58万元比2024年减少 0.02万元，主要原因是依据有关要求，2025年预算公务接待费减少0.02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58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0.02万元，主要原因是依据有关要求，2025年预算公务接待费减少0.0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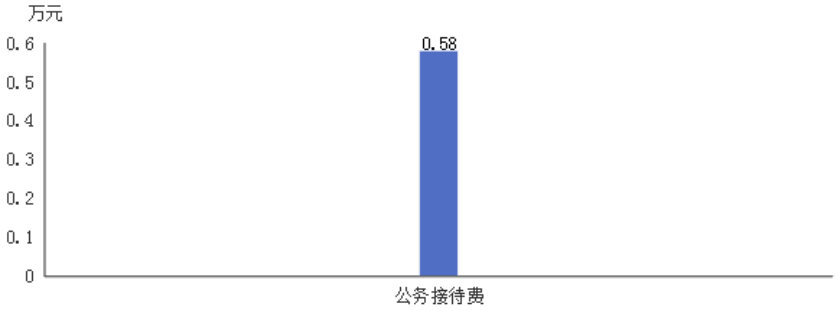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21.38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23.27万元，增加23.27%。原因是（一）退休人员增加，基础绩效奖金增加，（二）在职人员福利费增加。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78.4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4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5.0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5年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2754.50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2级项目13个，共计金额2,754.50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4个，涉及金额910.0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9个，涉及金额1,844.5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3个，涉及项目金额2,754.50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4个，涉及项目金额910.0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9个，涉及项目金额1,844.5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慰问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4-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特定目标1类。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为基层输送和培养急需紧缺的管理人才、专业人才和创新人才，实施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在岗人员慰问经费等。			
立项依据	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晋人社发〔2021〕6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基层培养人才，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干事创业落实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十部门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晋人社发〔2021〕64号)规定，各地要安排好年度调研，慰问、专项培训、宣传等工作经费，并建立[illegible]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开展三支一扶在岗人员和拟招募人员，政策是《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十部门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晋人社发〔2021〕64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为基层培养人才，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干事创业落实目标2：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持目标3：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通过该项政策为基层培养人才，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干事创业，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持，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慰问人数	≥160人	数量指标	享受慰问人数	≥160人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98%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	≥98%
		成本指标	慰问人均标准	≤500元	成本指标	慰问人均标准	≤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	0起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扶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促进	＞100人	社会效益指标	帮扶高校毕业生到	＞100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引导和鼓励高校毕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单位评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单位评价满意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023171205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劳动鉴定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4-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特定目标1类，每年上、下半年分别组织开展集中劳动能力鉴定，通过对职工从事体力工作能力的鉴定，确定其劳动能力丧失的程度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			
立项依据	1、《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文件第一条规定，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工人，男年龄满五十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应该退休。2、《关于印发<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试行）>》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劳动能力鉴定作为职工非因工伤残、因病提前退休的前置程序，直接关系职工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社会关注度高，矛盾风险集中，在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推动社会和谐稳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开展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为参加鉴定人员提供优质服务，提高鉴定工作效率；2、严格落实专业医疗鉴定人员资质把关、随机抽选制度，最大限度保证鉴定准确度。3、驻局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监督；4、严格执行劳动能力鉴定经费的收支管理制度，对无人员经费及办公用品费用票据把关，合理支出。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月-12月计划开展集中劳动能力鉴定8场次共350人，劳动能力鉴定经费15000元/场次，共120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年度项目进展顺利，预算执行到位，实现预期目标。				该项目用于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的鉴定工作，2025年1月-12月计划开展集中劳动能力鉴定预计8场次共350人，劳动能力鉴定经费预计15000元/场次，共120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动能力鉴定人数	≤350人	数量指标	劳动能力鉴定人数	≤350人
		质量指标	劳动能力鉴定结果准确度	≥99%	质量指标	劳动能力鉴定结果	≥99%
		时效指标	劳动能力鉴定周期	及时	时效指标	劳动能力鉴定周期	2次/年
		成本指标	劳动鉴定专家劳务费	≤100000元	成本指标	劳动鉴定专家劳务	≤40000元
			劳动鉴定收费	350元/人		劳动鉴定收费	350元/人
			个人所得税费用	≤20000元		个人所得税费用	≤1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鉴定职工社保权益保障度	显著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鉴定职工社保权益	显著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稳定发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稳定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劳动能力鉴定工作职工满意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111112429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劳动能力鉴定业务事项政府购买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4-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9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特定目标1类。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受理、咨询服务、鉴定现场秩序维护及服务、档案管理、统计、文秘等事项。			
立项依据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2、《关于重新核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晋发改价格发[2016]467号）3、《山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50号 4、《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 山西人社发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提升劳动能力鉴定质量，切实让人民群众急需了解的政策和业务落到实处，我们申请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圆满完成日常劳动能力鉴定业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鉴定，鉴定现场根据实际情况，专家组鉴定意见包括伤病情介绍（伤残部位、器官功能障碍程度、诊断情况等）和做出鉴定的依据（对应条款、晋级原则等）；为工伤职工提供高效、质量与改前完全一样的服务。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5月9日开始，2026年5月8日结束。有序接待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组织实施现场劳动能力鉴定，及时准确出具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结论发放及时，档案管理规范，日常统计及文秘事项工作。公开相关制度，明确专家选择办法，确定回避制度，对违规人员明确处罚措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5月9日开始，2026年5月8日结束。有序接待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组织实施现场劳动能力鉴定，及时准确出具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结论发放及时，档案管理规范，日常统计及文秘事项工作。公开相关制度，明确专家选择办法，确定回避制度，对违规人员明确处罚措施。				2025年5月9日开始，2026年5月8日结束。有序接待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组织实施现场劳动能力鉴定，及时准确出具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结论发放及时，档案管理规范，日常统计及文秘事项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受理及咨	≥5000人次	数量指标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5000人次
			鉴定现场秩序维护及服务	≥32次		鉴定现场秩序维护	≥32次
			档案管理服务	≥3200份		档案管理服务	≥3200份
			鉴定结论邮寄、统计查询等	≥6000次		鉴定结论邮寄、统	≥6000次
		质量指标	鉴定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鉴定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鉴定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鉴定及时性	≤90天
		成本指标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及咨询	≤240000元	成本指标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240000元
			鉴定结论邮寄、统计查询等	≤50000元		鉴定结论邮寄、统	≤50000元
			鉴定现场秩序维护及服务	≤50000元		鉴定现场秩序维护	≤50000元
			档案管理服务预计成本	≤50000元		档案管理服务预计	≤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关爱残疾人员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关爱残疾人员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章立制规范项目运行	建章立制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章立制规范项目	建章立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鉴定群众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鉴定群众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30112125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社保基金风险防控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4-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特定1类，根据工作需要，在职责范围内选取重点业务进行第三方审计			
立项依据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48号令）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建立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9〕70号）《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2018年审计署第11号令）《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部审计监督办法》《临人社发〔2022〕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委托专业审计力量，加强对资金基金的监督检查，防范化解管理风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合同中约定委托内容、审计范围、双方权利与义务，严格按合同组织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结合实际，在职责范围内选取重点业务进行第三方审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组织开展第三方审计，及时发现资金基金管理中存在的风险，有针对性加强风险防控，维护资金基金安全。				通过组织开展第三方审计，及时发现资金基金管理中存在的风险，有针对性加强风险防控，维护资金基金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社保资金、专项资金基	≥1个	数量指标	工作时间	≤12个月
			涉及县区	≥3个			
		质量指标	第三方协作审计报告质量	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报	质量指标	第三方协作审计报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12个月
		成本指标	一个被审计单位的预计成本	≤10800元	成本指标	社保基金第三方审	≤200000元
			其他项目监督审计预计成本	≤100000元		其他第三方审计项	≤1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保基金监管效果	加强和规范资金基金的管理和使用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保基金监管效	加强和规范资金基金的管理和使用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金基金风险防控制度机制	不断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金基金风险防控	不断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被检查单位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023170535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市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前培训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4-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29,300	年度资金总额：	529,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29,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29,3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特定目标1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新进工作人员岗前培训对象为全市事业单位上一年度新聘用工作人员。培训时间一般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用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累计时间不少于40学时或者5天。			
立项依据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规定》（人社部规〔2019〕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贯彻落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提高新聘用工作人员适应单位和岗位工作的能力的重要举措。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规定》市人社局将制定年度岗前培训计划，并联合主管部门加强岗前培训的管理监督。同时，强化培训结果运用，事业单位新聘用工作人员岗前培训情况，作为本人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和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之一。"			
项目实施计划	预计于2025年6月份组织开班培训，学习内容包括应当普遍掌握的政治理论、法律法规、政策知识、行为规范、纪律要求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预计于2025年6月份组织开班培训，学习内容包括应当普遍掌握的政治理论、法律法规、政策知识、行为规范、纪律要求等。				贯彻落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提高新聘用工作人员适应单位和岗位工作的能力的重要举措。预计于2025年6月份组织开班培训，学习内容包括应当普遍掌握的政治理论、法律法规、政策知识、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训人员	≤247人	数量指标	参训人员	≤247人	
			培训场次	≥2期		培训场次	≥2期	
		质量指标	培训结业考核率	100%	质量指标	培训结业考核率	100%	
		时效指标	培训天数	5天/期	时效指标	培训天数	5天/期	
		成本指标	人均成本	≤380元/人/天	成本指标	人均成本	≤380元/人/天	
						师资费	≤6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能力	显著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事业单位工作	显著提高，使新聘用人员及时适应工作岗位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每年定期举办	长期举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	每年定期举办	在事业人员招录手续完成后，开展培训活动。长期举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培训主办方及培训对象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培训主办方及培训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023173901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促进就业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4-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特定目标1类。工作职责：拟定全市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劳动者平等就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跨地区有序流动措施与办法，指导考核全市创业就业工作及目标责任落实情况；拟定全市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指导规范全市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负责全市公共就业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建设和就业失业相关统计报表上报工作；落实就业援助政策，拟定大学生就业见习、公益性岗位开发以及特殊群体就业援助计划和管理办			
立项依据	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58号文件和市人社局《临汾市创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临财社发[2013]5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深化就业创工作，逐步改善就业环境，持续扩大就业创业规模，推动就业促进次民生充分发挥就业补助资金的作用，确保就业援助、扶持政策等落实。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58号文件、市人社局《临汾市创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临财社发[2013]50号，用于实现两级创业项目补贴和相关工作经费等支出，以及市财政和人社共同批准的其他支出。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开展市级就业相关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直播带岗、现场招聘会为求职者和用人单位搭建好对接平台，为促进我省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贡献人社力量，年度受众达到30万人次；推动我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全方位高质量发展。				直播带岗、现场招聘会为求职者和用人单位搭建好对接平台，为促进我省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贡献人社力量，年度受众达到30万人次；推动我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全方位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聘会举办场数	≥120场	数量指标	招聘会举办场数	≥120场
			融媒体信息每周发布	≥42周		融媒体信息每周发	≥42周
			就业服务机构能力提升第三	≥4次		就业服务机构能力	≥4次
			就业社保服务社区宣传	≥10次		就业社保服务社区	≥10次
			人力资源产业园建设	≥2个		人力资源产业园区	≥2个
			建设园区、品牌	≥7个		建设园区、品牌	≥7个
		质量指标	受众效果	≥98%	质量指标	年度就业目标任务	≥99%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进度	每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各类招聘会预计成本	≤6000元/场	成本指标	各类招聘会预计成	≤6000元/场
			建设园区、品牌预计成本	≤1400000元		建设园区、品牌预	≤1400000元
			劳务品牌、人力资源、就业	≤100000元/场		劳务品牌、人力资	≤100000元/场
			融媒体信息每周发布预计成	≤2500元/次		融媒体信息每周发	≤2500元/次
			人力资源产业园建设补助标	≤2500000元/场		人力资源产业园区	≤2500000元/场
			就业社保服务社区宣传预计	≤100000元		就业社保服务社区	≤1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	0起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城镇新增就业	≥47000人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	效益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公平，维	效益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023172455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稳就业促技能提升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4-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拟定全市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拟定劳动者平等就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跨地区有序流动措施与办法。负责制定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指导和规范全市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参与拟定全市专项就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牵头拟定我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办法。拟定我市就业援助和特殊群体就业办法。落实国（境）外、市外人员（不含专家）来我市就业管理办法。组织落实有关机构向外资企业选派中方雇员的管理办法。拟定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国（境）外、市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组织进入我市人力资源市场的准入制度，指导和监管我市各级人力资源市场及职业中介机构的日常运行，负责各级人力资源市场、职业中介机构资格认定和审批工作。负责本市范围内各类招（聘）用工信息、广告发布的审核。拟定全市乡镇、街道、社区公	
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市人民政府机关改革方案〉的通知》（晋字〔2009〕22号），拟定全市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办法和规划并组织实施。拟定全市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办法，并负责评选表彰工作。拟定全市技工学校及职业培训机构发展规划和管理规则并组织实施，指导师资队伍和教材建设。负责全市就业前培训、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企业职工技能培训、创业培训以及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工作。执行国家制定的职业分类、职业技能标准和行业标准并组织实施。落实职业技能资格制度，组织指导监督全市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综合管理技师、高级技师及工人技术等级评聘工作，组织开展全市职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市人民政府机关改革方案〉的通知》（晋字〔2009〕22号），拟定全市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办法和规划并组织实施。拟定全市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办法，并负责评选表彰工作。拟定全市技工学校及职业培训机构发展规划和管理规则并组织实施，指导师资队伍和教材建设。负责全市就业前培训、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企业职工技能培训、创业培训以及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工作。执行国家制定的职业分类、职业技能标准和行业标准并组织实施。落实职业技能资格制度，组织指导监督全市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综合管理技师、高级技师及工人技术等级评聘工作，组织开展全市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印发《2020年临汾市打造“临汾技工”品牌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临人社发（2020）8号）”、《就业促进法》、《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			
项目实施计划	“以服务我市经济发展、满足企业用人需求、促进劳动力高质量就业，结合劳动力自身素质和就业意愿，重点开展装备制造、建筑安装、传统工匠、新兴产业、煤焦冶炼等五大类型工种培训。 ”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以服务我市经济发展、满足企业用人需求、促进劳动力高质量就业，结合劳动力自身素质和就业意愿，重点开展装备制造、建筑安装、传统工匠、新兴产业、煤焦冶炼等五大类型工种培训。				稳定政策性岗位规模，招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三支一扶”60人。实施“见习岗位募集计划”，见习人数不少于800人。就业政策落实到位拓宽渠道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强化就业帮扶兜牢民生底线等政策措施，就业服务坚强有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需求	≥7批次/月	数量指标	出差次数	≥20人次
			出差次数	≥20人次		劳务费	≥4人次
			印刷品	≥100份		邮寄	≥8次/月
			邮寄	≥8次/月		印刷品	≥100份
			劳务费	≥4人次		办公用品需求	≥7批次/月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稳就业促技能提升	明显提高
						我市城镇失业人员	≥10000人次
			稳就业促技能提升	工作质量显著提高		我市城镇新增就业	≥45000人次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市城镇新增就	≤12个月内
						业务工作开展时效	按照省厅指标文件，根据事度完成任务指标
			业务工作开展时效	及时		完成市城镇失业人	≤12个月内
		成本指标	差旅费平均成本	≥324元/人/次	成本指标	劳务费平均成本	≥800元/人/次
			劳务费平均成本	≥800元/人/次		印刷品平均成本	≥1.2元/份
			邮电费平均成本	≥1000元/月		办公费大概费用	≥500元/月
			办公费大概费用	≥500元/月		差旅费平均成本	≥324元/人/次
			印刷品平均成本	≥1.2元/份		邮电费平均成本	≥1000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职业技能提升、就业人	显有成效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职业技能提升	显有成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逐步完善，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业咨询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技能提升人员满意	≥95%
			技能提升人员满意度	≥95%		就业咨询人员满意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023102815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优化人事人才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4-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指导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建设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统筹全市企事业单位人员管理工作，负责事业单位工资基金管理，编制下达全市事业单位工资计划，及全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总体规划、结构调整和宏观管理工作。参与人才管理工作，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负责高层次及优秀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			
立项依据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第40号令），认定出聘《山西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若干问题的说明》（晋人职字〔2006〕29号），开展职称工作《企业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的通知》（人职发〔1990〕4号）等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培养、选拔、推荐和管理工作。承办全市深化职称制度改革事宜。推行专业技术职（执）业资格制度。负责全市高、中、初级评审委员会的管理和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价的监督管理。指导和监督全市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和考试工作。负责全市事业单位人员年度考核备案工作。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和人事管理工作。拟定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拟定全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承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7案的核准备案事宜。拟定全市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全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工作，承办市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事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第40号令），认定出聘《山西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若干问题的说明》（晋人职字〔2006〕29号），开展职称工作《企业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的通知》（人职发〔1990〕4号）等			
项目实施计划	1.根据省厅当年职称工作安排，组织开展本地区本年度职称评审工作，一般为7月初开展此项工作。进行教育、卫生、农业、工程等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2.汇总统计全市企事业人员编制、人数及工资情况。3.组织事业单位人事考录、招聘、培训、考核等工作。4.负责全市企事业单位人员收入分配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2025年职称评聘工作顺利开展。事业人员编制统计、人员招聘、培训、考录工作顺利开展。持续优化企事业人事人才管理工作。确保人事档案、业务档案规范化管理。"				确保2025年职称评聘工作顺利开展。事业人员编制统计、人员招聘、培训、考录工作顺利开展。持续优化企事业人事人才管理工作。确保人事档案、业务档案规范化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次数	≥100份	数量指标	印刷次数	≥100份
			档案整理份数	≥100份		政策宣传次数	≥4条/月
			办公用品采购次数	≥7批次/月		出差次数	≥20人次
			出差次数	≥20人次		办公用品采购次	≥7批次/月
			政策宣传次数	≥4条/月		档案整理份数	≥100份
		质量指标	企事业人员管理情况	持续优化	质量指标	档案管理情况	≤120份
			档案管理情况	持续规范		企事业人员管理	持续优化
		时效指标	填报统计报表	及时	时效指标	填报统计报表	2025年3月底前完成统计报表
			政策宣传情况	及时公开宣传		政策宣传情况	及时公开发布人社主动公开的重要政策、重大活动等工作，每月更新
		成本指标	办公费预计成本	≥500元/批次	成本指标	档案整理预计成	≥30元/份
			宣传费预计成本	≥1000元/次		宣传费预计成本	≥1000元/次
			档案整理预计成本	≥30元/份		办公费预计成本	≥500元/批次
			差旅费预计成本	≥324元/人次		印刷费预计成本	≥1.2元/份
			印刷费预计成本	≥1.2元/份		差旅费预计成本	≥324元/人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统计全事业人员及工资待遇	及时更新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企事业单位人员	稳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企事业单位	稳步提升，动态掌握人员信息变化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加强企事业人	全面准确统计企事业人员信息，不断规范完善人事档案管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受众群体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受众群体满	≥95%
			统计对象满意度	≥95%		统计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023100806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临汾市人社服务中心办公场所物业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4-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9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工作任务实际，需要为人社服务中心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立项依据	依据《关于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81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依据《关于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81号）文件精神，调整物业服务人员工资标准，申请调整预算。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预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3]95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合同约定，维护和保障人社服务中心环境卫生整洁，保障良好的办公环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通过提供物业服务，优化机关事业单位办公效率，增强服务大厅窗口的服务环境，提高为民服务意识，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2025年，通过提供物业服务，优化机关事业单位办公效率，增强服务大厅窗口的服务环境，提高为民服务意识，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用面积	≤1.3平方米	数量指标	租用面积	≤130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每期物业服务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每期物业服务合格	≥95%
			办公场所物业服务质量	验收合格		保洁达标率	≥98%
		时效指标	物业服务响应时效	1句个工作日	时效指标	物业服务响应时效	1句个工作日
			物业服务及时性	保障工作日及时提供物业服务		物业服务保洁、安	≥250天工作日
		成本指标	秩序维护费	≤306555.17元	成本指标	秩序维护费	≤306555.17元
			保洁费	≤268235.77元		保洁费	≤268235.77元
			水电暖维修费	≤76889.66元		水电暖维修费	≤76889.66元
			综合服务费	≤38319.4元		综合服务费	≤38319.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保市人社服务中心办公	干净整洁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保市人社服务	干净整洁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成本合理性的	坚持“不唯增、不唯减、只唯实”的理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成本	坚持“不唯增、不唯减、只唯实”的理念维持成本合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社保中心工作人员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022114654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临汾市人社服务中心办公场所租赁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4-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解决人社服务中心办公场所，完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企业养老、失业、机关养老、工伤保险、城乡居民保险、职业能力鉴定等业务工作。			
立项依据	解决人社服务中心办公场所，完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企业养老、失业、机关养老、工伤保险、城乡居民保险、职业能力鉴定等业务工作。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市人民政府机关改革方案〉的通知》(晋字〔2009〕22号),完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企业养老、失业、机关养老、工伤保险、城乡居民保险、职业能力鉴定等业务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市人民政府机关改革方案〉的通知》，人社服务中心设立，通过财政政府采购程序完成。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合同约定，租金分2次支付，分别于2025年3月底支付50%租金，9月底支付剩余50%租金。合同到期后，按照市财政局相关规定履行程序，重新进行采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为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分下属事业单位提供办公场所。				2025年为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分下属事业单位提供办公场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场所租赁面积	≥40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公共服务场地	≥2500平方米
			服务用房面积	≥2500平方米		其他用房	≥500平方米
			设备用房面积	≥500平方米		附属用房面积	≥1000平方米
			附属用房面积	≥1000平方米		设备用房面积	≥500平方米
			公共服务场地	≥2500平方米		服务用房面积	≥2500平方米
			其他用房	≥500平方米		办公场所租赁面积	≥40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办公场所数量	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	办公场所使用效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租金	按合同约定支付	时效指标	支付租金	403万元/半年
						完成任务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半年场地租赁费	403万元	成本指标	租金预计测算成本	≤1.9元/天/平方米
			租金预计测算成本	≤1.9元/天/平方米		半年场地租赁费	40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企业养老、失业、机关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企业养老、失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市人社办公场	确保该项目通过评审、采购相关流程，保障人社服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022112211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市级配套）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4-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626,100	年度资金总额：	8,626,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626,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626,1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国家政策，对技工学校学生实施资助资金政策，加大对技校学生的资助和扶持力度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教育厅、人社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3]72号）要求，对我市技工学校学生实施资助政策，加大对技校学生的资助和扶持力度，促进我市职业教育发展。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教育厅、人社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3]72号）要求，对我市技工学校学生实施资助政策，加大对技校学生的资助和扶持力度，促进我市职业教育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教育厅、人社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3]72号）要求，各技校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和要求进行资格审核，确定受助人数，通过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完成申报、审核工作。各级人社部门通过审核，及时处理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待审批信息，确保信息完整、有效。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教育厅、人社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3]72号）要求，各技校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和要求进行资格审核，确定受助人数，通过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完成申报、审核工作。各级人社部门通过审核，及时处理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待审批信息，财政部门逐级拨付资助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教育厅、人社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3】72号）要求，各技校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和要求进行资格审核，确定受助人数，通过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完成申报、审核工作，各级人社部门通过审核，及时处理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待审批信息，财政部门逐级拨付资助资金。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教育厅、人社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3】72号）要求，各技校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和要求进行资格审核，确定受助人数，通过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完成申报、审核工作。各级人社部门通过审核，及时处理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待审批信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资金受助人数	≥5000人	数量指标	资助资金受助人数	≥5000人
		质量指标	免学费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免学费资金发放到	100%
		时效指标	免学费发放时间	春季、秋季	时效指标	免学费发放时间	春季、秋季
		成本指标	技工学校学生免学费每人	2500元	成本指标	技工学校学生免学	2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大对技校学生资助力度	持续优化	社会效益指标	加大对技校学生资	持续优化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扶持持续性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社部相关文件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扶持持续性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社部相关文件，持续执行该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技校学生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技校学生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125111314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市级配套）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4-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69,592	年度资金总额：	1,069,59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69,592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69,59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国家政策，对技工学校学生实施资助资金政策，加大对技校学生的资助和扶持力度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3]72号）《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晋财教[2024]13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教育厅、人社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3]72号）要求，对我市技工学校学生实施资助政策，加大对技校学生的资助和扶持力度，促进我市职业教育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教育厅、人社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3]72号）要求，各技校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和要求进行资格审核，确定受助人数，通过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完成申报、审核工作，各级人社部门通过审核，及时处理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待审批信息，确保信息完整、有效。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教育厅、人社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3]72号）要求，各技校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和要求进行资格审核，确定受助人数，通过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完成申报、审核工作，各级人社部门通过审核，及时处理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待审批信息，确保信息完整、有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教育厅、人社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3】72号）要求，各技校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和要求进行资格审核，确定受助人数，通过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完成申报、审核工作，各级人社部门通过审核，及时处理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待审批信息，财政部门逐级拨付资助资金。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教育厅、人社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3】72号）要求，各技校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和要求进行资格审核，确定受助人数，通过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完成申报、审核工作，各级人社部门通过审核，及时处理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待审批信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人数	≥1200人	数量指标	受助人数	≥700人
		质量指标	助学金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助学金资金发放到	100%
		时效指标	助学金发放时间	春季、秋季	时效指标	助学金发放时间	春季、秋季
		成本指标	技工学校学生助学金每人每	2300元	成本指标	技工学校学生助学	2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大对技校学生资助力度	持续优化	社会效益指标	加大对技校学生资	持续优化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扶持持续性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社部相关文件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扶持持续性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社部相关文件，持续执行该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技校学生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技校学生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125113533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效能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4-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拟定并组织落实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统筹拟定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和劳动关系办法，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受理劳动人事信访事项，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有关重大信访事件和突发事件。 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拟定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办法和标准，完善并落实全市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统筹拟定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办法，逐步提高基金统筹层次。负责全市就业、失业、社会保险			
立项依据	《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山西省劳动合同条例》、《全省人社系统开展”法治人社示范创建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晋人社办发（2022）32号）、《关于在全省组织开展山西省清廉单元创建示范活动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等。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晋人社厅发（2017）98号）、《社会保险基金现场监督规则》、《社会保险基金非现场监督工作规则》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社保法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且充分发挥政策作用，有利于助企纾困，激活市场活力，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全面推进法治人社建设，促进人社工作转型发展，确保人社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完成省、市各项任务指标，基本运转得到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山西省劳动合同条例》、《全省人社系统开展”法治人社示范创建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晋人社办发（2022）32号）、《关于在全省组织开展山西省清廉单元创建示范活动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等。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晋人社厅发（2017）98号）、《社会保险基金现场监督规则》、《社会保险基金非现场监督工作规则》 ”			
项目实施计划	1、按工作任务编制社保资金预决算。2、根据部门职能落实好社会保险相关政策。3、执行好城镇企业职工死亡、遗属待遇和非因工伤残职工待遇政策和给付标准。 1.受理劳动人事信访事项，做好普法宣传教育工作。2.持续做好企业薪酬调查工作、劳动用工备案工作。3.加强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受理劳动人事信访事项，做好普法宣传教育工作。2.持续做好企业薪酬调查工作、劳动用工备案工作。3.加强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2025年全市各级人社部门落实好社会保险基金的相关政策，对社保基金进行检查、监督，组织做好社保基金预决算。				1.受理劳动人事信访事项，做好普法宣传教育工作。2.持续做好企业薪酬调查工作、劳动用工备案工作。3.加强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2025年全市各级人社部门落实好社会保险基金的相关政策，对社保基金进行检查、监督，组织做好社保基金预决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工作人员	≥44人	数量指标	单位工作人员	≥44人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指标情况	≥95%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指标情况	≥95%
		时效指标	年度工作开展情况	≤12个月内	时效指标	年度工作开展情况	≤12个月内
		成本指标	其他商品支出	≤100000元	成本指标	其他商品支出	≤100000元
			邮电费	≤30000元		邮电费	≤30000元
			法律咨询费用	30000元		法律咨询费用	30000元
			差旅费用	≤100000元		差旅费用	≤100000元
			委托业务费	≤10000元		委托业务费	≤10000元
			办公费	≤60000元		办公费	≤6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有利维护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有利维护
			社会保险覆盖情况	明显提高		社会保险覆盖情况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17104255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780平方米。临汾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安排办公用房。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无

临汾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综〔2021〕54号

临汾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编制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市委各部、委、办，市政府各委、办、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机关，各民主党派临汾市委，有关人民团体，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现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编制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工作的通知》（晋财综〔2021〕34号）予以转发，请遵照执行。

— 1 —

附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编制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工作的通知》

临汾市财政局

2021年11月1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临汾市财政局　　2021年11月11日印发

— 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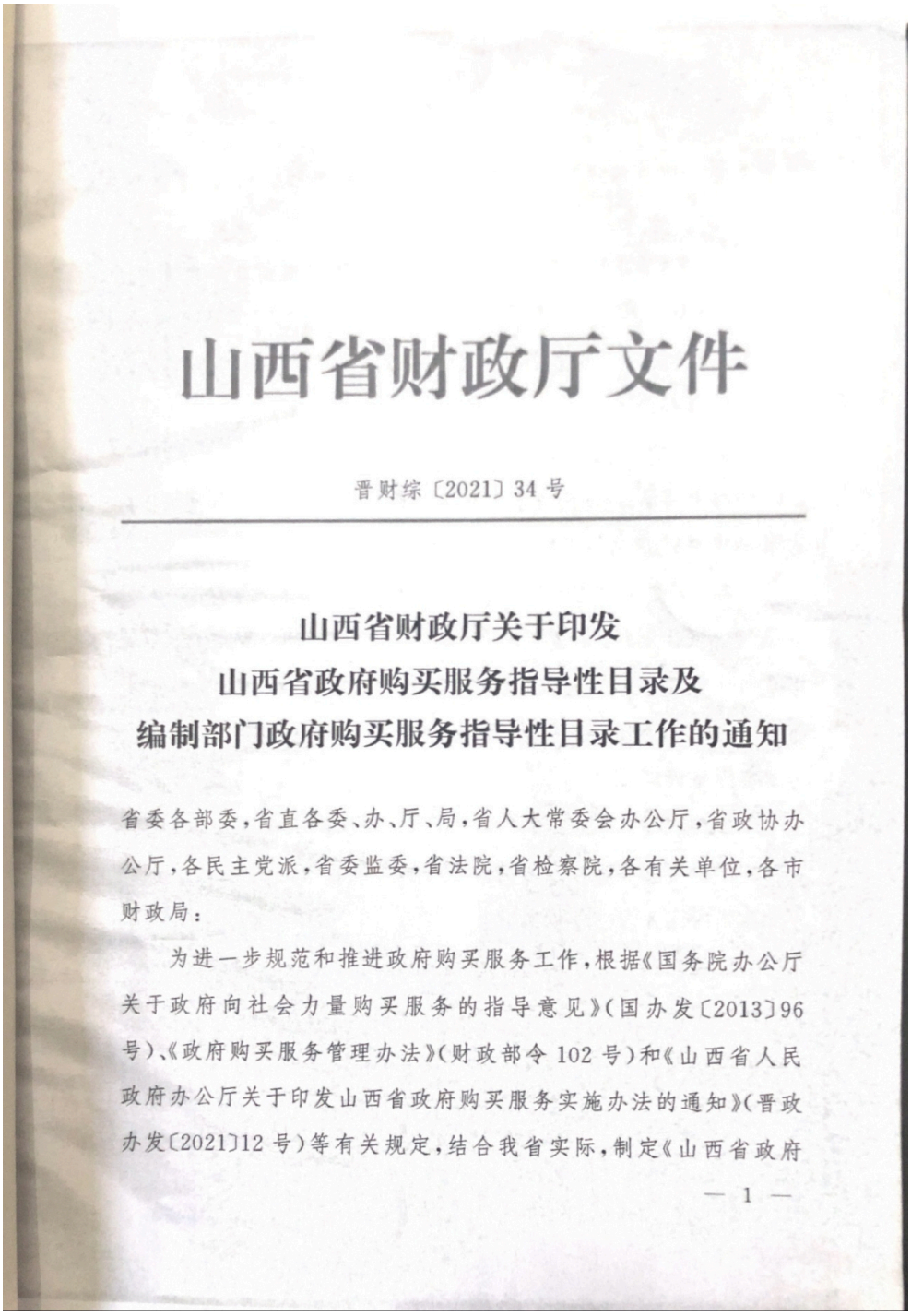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综〔2021〕34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编制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工作的通知

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委、办、厅、局，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各民主党派，省委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各有关单位，各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02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1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山西省政府

—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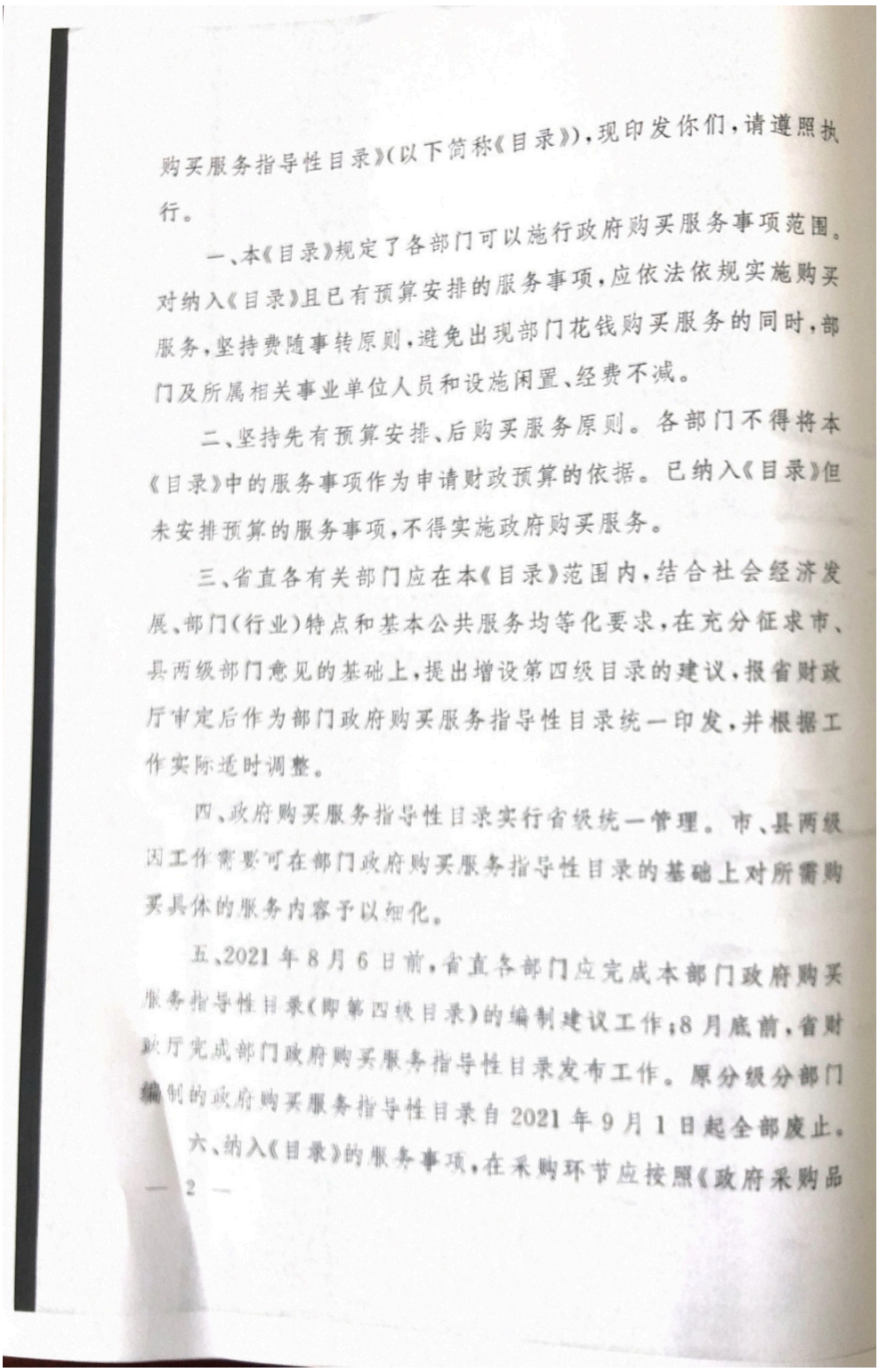

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本《目录》规定了各部门可以施行政府购买服务事项范围。对纳入《目录》且已有预算安排的服务事项,应依法依规实施购买服务,坚持费随事转原则,避免出现部门花钱购买服务的同时,部门及所属相关事业单位人员和设施闲置、经费不减。

二、坚持先有预算安排、后购买服务原则。各部门不得将本《目录》中的服务事项作为申请财政预算的依据。已纳入《目录》但未安排预算的服务事项,不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三、省直各有关部门应在本《目录》范围内,结合社会经济发展、部门(行业)特点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要求,在充分征求市、县两级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增设第四级目录的建议,报省财政厅审定后作为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统一印发,并根据工作实际适时调整。

四、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行省级统一管理。市、县两级因工作需要可在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基础上对所需购买具体的服务内容予以细化。

五、2021年8月6日前,省直各部门应完成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即第四级目录)的编制建议工作;8月底前,省财政厅完成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发布工作。原分级分部门编制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自2021年9月1日起全部废止。

六、纳入《目录》的服务事项,在采购环节应按照《政府采购品

— 2 —

目分类目录》中的有关品目填报政府采购计划、选取评审专家和进行信息统计。

附件：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山西省财政厅

2021年7月8日

— 3 —

附件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1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2			公共安全情况监测服务
A0103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服务
A0104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A02		教育公共服务	
A0201			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
A0202			学生体育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A0203			校园艺术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A0204			教学成果推广应用服务
A0205			国防教育服务
A0206			校外实践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A0207			中小学课后服务
A0208			中小学体（美）育教育教学服务
A0209			青少年教育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1			就业指导服务
A0302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3			创业指导服务
A0304			人才服务

— 4 —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1			儿童福利服务
A0402			基本养老服务
A0403			社会救助服务
A0404			扶贫济困服务
A0405			优抚安置服务
A0406			残疾人服务
A0407			法律援助服务
A0408			医保经办服务
A05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A0501			传染病防控服务
A0502			地方病防控服务
A0503			应急救治服务
A0504			食品药品安全服务
A0505			特殊群体卫生健康服务
A06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A0601			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A0602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服务
A0603			碳汇监测与评估服务
A0604			废弃物处理服务
A0606			环境保护成果交流与管理服务
A0607			农业农村环境治理服务

— 5 —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07		科技公共服务	
A0701			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0702			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
A0703			科技交流、普及与推广服务
A0704			区域科技发展服务
A0705			技术创新服务
A08		文化公共服务	
A0801			文化艺术创作、表演及交流服务
A0802			群众文化活动服务
A0803			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
A0804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服务
A09		体育公共服务	
A0901			体育组织服务
A0902			体育场馆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1			城乡社区治理服务
A1002			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服务
A1003			社会工作服务
A1004			人民调解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006			公证服务
A11		城乡维护服务	

— 6 —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1101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A12		农业、林业和水利公共服务	
A1201			农业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服务
A1202			农业资源与环境保护服务
A1203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
A1204			外来入侵生物综合防治服务
A1205			动物疫病防治服务
A1206			品种保存和改良服务
A1207			公益性农机作业服务
A1208			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
A1209			渔业船舶检验监管服务
A1210			森林经营与管理服务
A1211			林区管理服务
A1212			水利设施养护服务
A13		交通运输公共服务	
A1301			水路运输保障服务
A1302			交通运输社会监督服务
A1303			轨道交通应急演练服务
A1304			道路养护服务
A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服务	
A1401			防灾减灾预警、预报服务
A1402			防灾救灾技术指导服务

— 7 —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1403			防灾救灾物资储备、供应服务
A1404			灾害救援救助服务
A1405			灾后防疫服务
A1406			灾情调查评估服务
A1407			灾害风险普查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1			公共信息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4			公共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2			行业调查与处置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7			行业投诉处理服务
A1608			行业咨询服务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 8 —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1702			检验检疫检测及认证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4			气象服务
A1705			施工图审查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1			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A1802			农村金融发展服务
A1803			展览服务
A1804			区域地名管理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6			政务服务窗口受理服务（仅限集中受理事项）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B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B01		法律服务	
B0101			法律顾问服务
B0102			法律咨询服务
B0103			法律诉讼及其他争端解决服务
B0104			见证及公证服务
B02		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服务	
B0201			课题研究服务
B0202			社会调查服务
B03		会计审计服务	

— 9 —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B0301			会计服务
B0302			审计服务（仅限非审计部门）
B0303			审计辅助服务（仅限审计部门）
B04		会议服务	
B0401			会议服务
B05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B0501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B06		工程服务	
B060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B0602			工程监理服务
B0604			工程验收服务
B07		评审、评估和评价服务	
B0701			评审服务
B0703			评估服务
B0704			评价服务
B08		咨询服务	
B0801			咨询服务
B09		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B0901			机关工作人员技术业务培训服务
B0902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B10		信息化服务	
B1001			机关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B1002			数据处理服务
B1003			网络接入服务
B1005			信息化系统使用服务
B11		后勤服务	
B1101			维修保养服务
B1102			物业管理服务
B1103			安全服务
B1104			印刷和出版服务
B1105			餐饮服务
B1106			公务用车租赁服务
B1107			公务车驾驶服务
B12		其他辅助性服务	
B1201			翻译服务
B1202			档案管理服务
B1203			外事服务
B1204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服务
B1205			内刊编印服务
B1206			内部影音制作服务

— 1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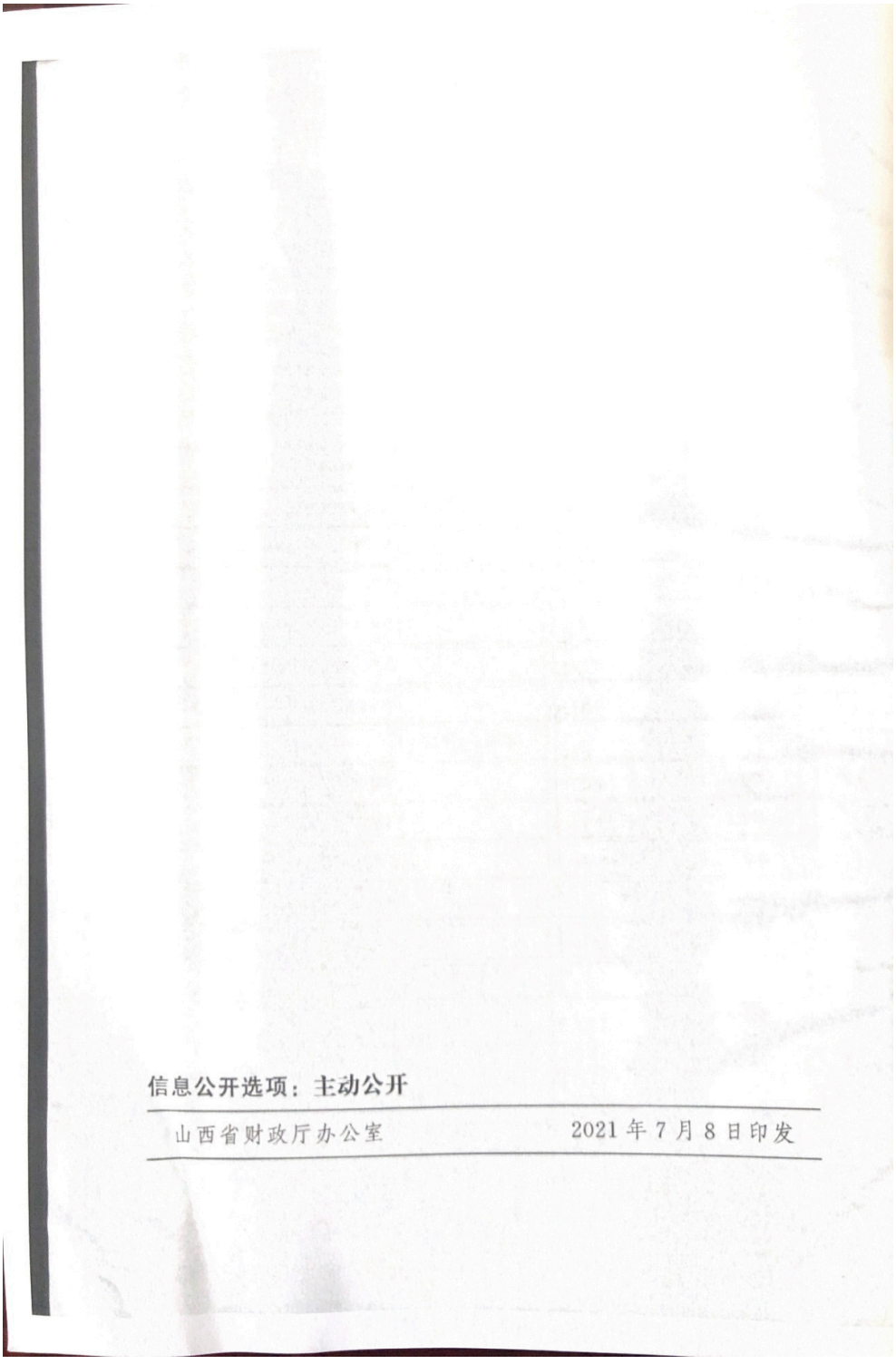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7月8日印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